

证券代码：920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石英砂采购 | 100,000,000.00 | 63,377,595.22 | 公司根据本年度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100,000,000.00 | 63,377,595.22 | - |

注：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乐山太中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里坪村六组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里坪村六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桐江

实际控制人：胡桐江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注册资本：2689.84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袤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乐山太中矿业有限公司 19.98%的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关联方资信情况，其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拟与乐山太中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石英砂采购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人民币。

2、名称：林西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东台子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东台子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永臣

实际控制人：马永臣

主营业务：砂石、煤炭、民用建筑材料销售；砂产品研发；压裂石英砂、型砂分选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袤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林西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21.80%的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关联方资信情况，其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拟与林西华腾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石英砂采购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3、名称：新疆旭辉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石西 3 号矿区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石西 3 号矿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清江

实际控制人：王清江

主营业务：石英砂开采及销售；人造大理石加工及销售；机制砂、机械配件、建材

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晨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疆旭辉工贸有限公司 22.00%的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关联方资信情况，其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拟与新疆旭辉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石英砂采购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1、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基于双方合作的协同效应及市场实际情况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客观公允。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充分考虑了双方合作的协同效应及市场情况确定交易定价，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持续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客观公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备查文件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记录》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